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奉听告〔2025〕262025000071号

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吊照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2024)沪011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书,查明:2023年11月,被告人龙永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按照他人指使注册成立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后被告人龙永富为该公司申请开设对公账户,并将相关对公账户、营业执照、U盾及绑定的手机卡交由他人用于收取违法犯罪所得并分流转出。至案发,被告人龙永富名下的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共转入钱款人民币678万余元。报案人陶承德、刘吉朋、卓逸华因电信网络诈骗转入上述账户人民币508万余元。

当事人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系“空壳公司,涉“空壳公司”犯罪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危害社会诚信根基，破坏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